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62 号

当事人：黄俊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百草园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L77550126A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俊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REDACTED] [REDACTED] 的黄俊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百草园大药房）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妥布霉素滴眼液”。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日向顾客出售了处方药“妥布霉素滴眼液”，当事人事先知道上述药品必须凭处方销售，在顾客无法提供处方的情况下仍然向顾客出售了该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
-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 3、零售小票，证明当事人向顾客出售了该处方药；
-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该处方药时未按规定出售，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5、委托书、黄俊英及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REDACTED] 为黄俊英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的陈述及提交的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2020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6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首次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2020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进行了整改。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